

# 2020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江岸、江汉、桥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7个中心城区渔业渔政、动物卫生监督、兽医兽药、牲畜屠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子、化肥、农药、植物检疫、农村能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含鲜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等经济物）、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生产环境、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等农业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家。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在职实有人数5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5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52人）。

离退休人员5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7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66.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7.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3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137.90	总 计	60	213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行；30行 = (27+28+29)行；

57行 = (31+32+...+56)行；60行 = (57+58+59)行。

##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2137.90	213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8	25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8	25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4	15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4	8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	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7	1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4	53.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3	81.63					
213		农林水支出	1566.26	1566.26					
21301		农业农村	1566.26	1566.26					
2130101		行政运行	1321.79	1321.79					
2130110		执法监管	215.23	215.2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9.24	2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9	18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9	18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0	2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7	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137.90	1893.43	24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8	25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8	25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4	15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4	8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	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7	1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4	53.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3	81.63				
213	农林水支出		1566.26	1321.79	244.47			
21301	农业农村		1566.26	1321.79	244.47			
2130101	行政运行		1321.79	1321.79				
2130110	执法监管		215.23		215.2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9.24		2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9	18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9	18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0	2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7	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28	25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67	13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66.26	1,566.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69	18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137.9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137.90</b>	<b>2,137.9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2,137.90</b>	<b>总 计</b>	<b>64</b>	<b>2,137.90</b>	<b>2,137.9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7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b>2,137.90</b>	<b>1,893.43</b>	<b>244.47</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8	25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8	25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4	15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4	8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	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7	1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7	1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4	53.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3	81.63	
213	农林水支出		1,566.26	1,321.79	244.47
21301	农业农村		1,566.26	1,321.79	244.47
2130101	行政运行		1,321.79	1,321.79	
2130110	执法监管		215.23		215.2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9.24		2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9	18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9	18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0	2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7	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7.98	30201	办公费	6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5.94	30202	印刷费	2.8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554.04	30203	咨询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4	30206	电费	15.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	30207	邮电费	8.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4	30211	差旅费	0.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57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159.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2				
人员经费合计		1,616.83	公用经费合计						27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4	0.00	19.80	0.00	19.80	4.14	14.84		14.68		14.68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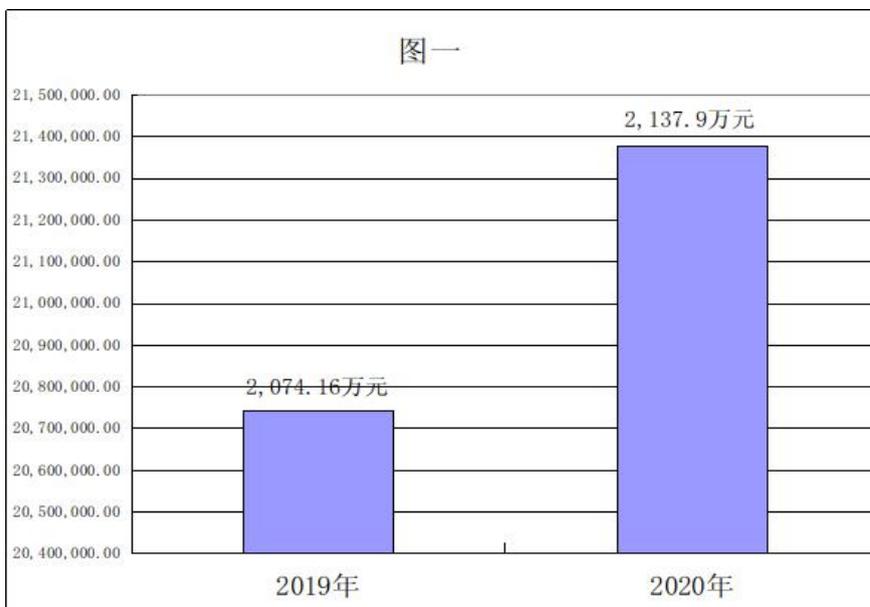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137.9 万元。与 2019 年度 2,074.1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7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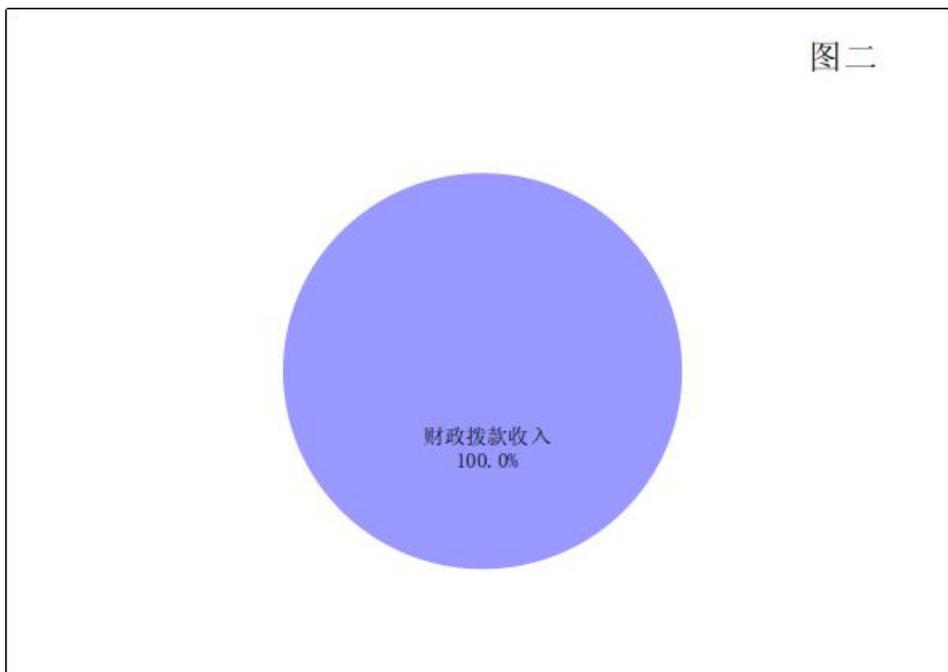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3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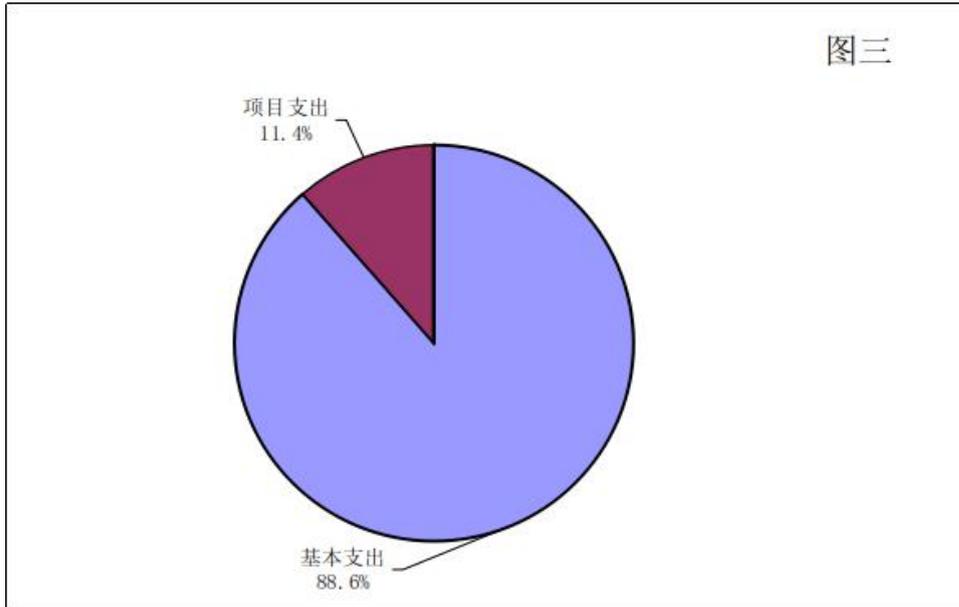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1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6%；项目支出 244.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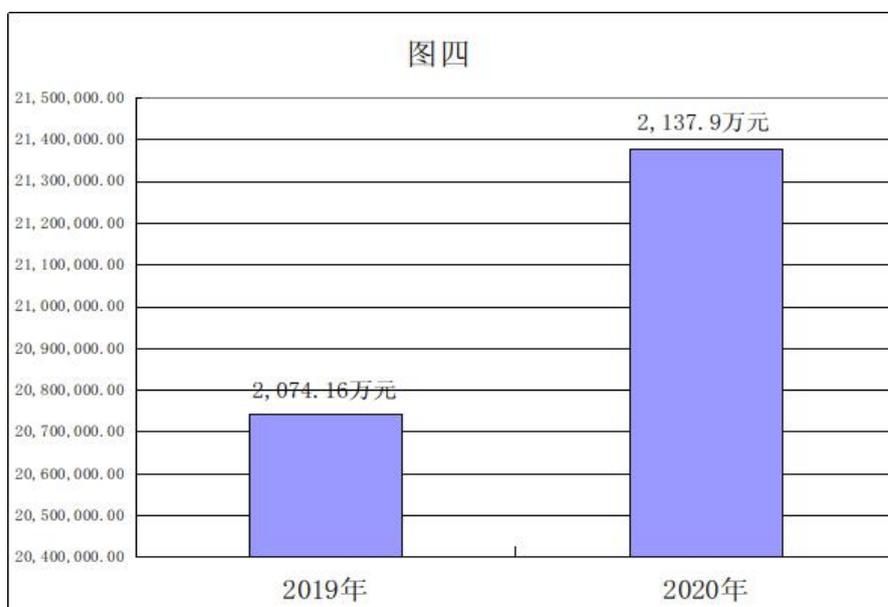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3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7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7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8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支出 134.7 万元，占 6.3%；农林水支出 1566.3 万元，占 73.3%；住房保障支出 183.7 万元，占 8.6%。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5.8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其中：基本支出1,893.43万元，项目支出244.4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督查工作支出，主要成效是紧密围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和农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等重点工作，不断夯实执法基础、把握关键环节，实现了执法效能的全面提升。禁渔禁捕期渔业执法案件查处率100.0%，动物卫生监督和畜产品安全案件办结率100.0%，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抽检样品批次611次，种子质量市场抽检合格率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4.64万元，支出决算为25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4.6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59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3.6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3.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6.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纳入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1 家，无下属单位，只有本级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强化了车辆的维护保养及节油意识。主要用于开

展执法活动所需要车辆运行费开支，其中：燃料费 4.8 万元；维修费 6.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52 万元；保险费 2.66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比年初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控制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省、市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接待工作。

2020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等接待活动 6 批次 24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4.94 万元，下降 5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4.86 万元，下降 50.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二是加强公车管理，强化了车辆的维护保养及节油意识，在执法活动中减少了车辆运行费开支；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控制接待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入和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6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3.0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财政统一压减资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15.23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的绩效评价工作，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98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97分。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通过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137.9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2020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2020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2,137.9万元，实际使用2,137.9万元，执行率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生产、打击渔业非法捕捞等专项整治行动13次；二是兽药、饲料质量、种子抽样检测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比例99.0%以上；三是养殖环节畜禽产地检疫和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率，检出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养殖场、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所、饲料兽药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面达100.0%；四是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五是动物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农药、肥料案件、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渔政执法案件办结率达100.0%；六是蔬菜农药残留率为0；七是农机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2‰以下。发现的问

题及原因：一是需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执法力量不匹配；三是执法装备不够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资金投入与指标关联度；三是充实执法队伍力量，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人员队伍素质；四是加强执法督察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 2020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填报日期：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基本支出总额	1,893.4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44.4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2,137.9	2,137.9	10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推进执法活动，落实执法主责。加大执法抽检力度，配合检测部门强化对蔬菜、水果、生猪、禽肉、禽蛋和水产品等重点产品的监测，围绕重点农资品种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畜牧兽医、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化肥、种子市场、农机、植物检疫、农村能源执法监管工作；二是注重规范建设，完善执法监督。严格落实农业行政执法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三是强化能力提升，建强干部队伍。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作风纪律、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培训，完善培训制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生产、打击渔业非法捕捞等专项整治行动	10次	13次	9分
			兽药、饲料质量、种子抽样检测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比例	98.0%以上	99.0%以上	9分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畜禽产地检疫和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率，检出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养殖场、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所、饲料兽药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面	100.0%	100.0%	5分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全面推广实施	全面推广实施	5分
			动物卫生监督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农药、肥料案件、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渔政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0%	100.0%	5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0%	100.0%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蔬菜农药残留	2.0%以内	0	20分
			农机事故发生率	不高于1.5%	1.2%以下，全年无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20分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0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改进措施：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资金投入与指标关联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人员队伍素质，加强执法督察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p> <p>2、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农业综合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23 万元，执行数为 21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种子质量市场抽检合格率达 90.0%；二是蔬菜农药残留率为 0；三是动物卫生监督和畜产品安全案件办结率 100.0%；四是禁渔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执法力量不匹配；三是执法装备不够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资金投入与指标关联度；三是充实执法队伍力量，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人员队伍素质；四是加强执法督察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 2020年度农业综合执法督察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填报日期：2021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督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5.23	215.23	10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数		500 批次	611 批次	9 分
		质量 指标	种子质量市场抽检合格率		90.0%	90.0%	8 分
			蔬菜农药残留		2.0%以内	0	8 分
			动物卫生和畜产品安全案件办结率		100.0%	100.0%	8 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0%	100.0%	6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禁渔期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0%	100.0%	38 分	
总分	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0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改进措施：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资金投入与指标关联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人员队伍素质，加强执法督察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p> <p>2、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p>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渔政执法监管

聚焦十年禁捕，着力加强渔政执法监管，禁渔期违法案件查处率、办结率达 100.0%。一是针对不同时段、不同点位、不同问题，积极协调水上公安、长航公安，开展“联巡、联查、联打、联治”执法打击行动，让“不敢捕”成为主流全面整治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二是协调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打击制造销售禁用渔具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禁用渔具行为；三是深入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招牌清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餐饮企业签订不售卖江鱼江鲜承诺书，明确鱼虾类菜品禁止使用长江、汉江、野生等字样；四是着力构建长江禁捕执法监管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目前市长江救援志愿队 40 个支队 1871 名队员，在长汉两江四岸增设了 20 个长江禁捕值守点常年值守；聘请了 64 名退捕渔民为“护渔员”，协助开展长江禁捕巡护工作，将捕鱼人变成护鱼人。

### 二、动物卫生监督

聚焦防疫检疫，着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围绕非洲猪瘟和禽流感防疫工作，开展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生猪屠宰检疫监管、非法动物诊疗行为等三项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督查；执法总队总计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达611批次；养殖环节畜禽产地检疫和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率，检出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养殖场、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所、饲料兽药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面达100.0%。

### **三、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监管**

聚焦食品安全，着力加强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监管，针对假农药、假种子、假肥料以及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管控不规范、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严厉打击。兽药、饲料质量、种子抽样检测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比例99.0%以上；种子质量市场抽检合格率达90.0%，蔬菜农药残留率为0。

### **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聚焦风险防控，着力加强行业安全生产，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渔政码头、办公场所和执法车辆安全排查11次；检查农业生产企业及门店454家次，大中型沼气使用企业13家、农机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社18家，检查农用拖拉机130台，发放农机安全使用手册400余份。农机事故发生率低于1.2‰以下，全年无重大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渔政执法监管	聚焦十年禁捕，加强渔政执法监管，禁渔期违法案件查处率、办结率 100.0%	针对不同时段、不同点位、不同问题，积极协调水上公安、长航公安，开展“联巡、联查、联打、联治”执法打击行动，违法案件查处率、办结率 100.0%。
2	动物卫生监督	聚焦防疫检疫，围绕非洲猪瘟和禽流感防疫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覆盖面 100.0%	养殖环节畜禽产地检疫和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率，检出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养殖场、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所、饲料兽药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面达 100.0%。
3	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监管	聚焦食品安全，加强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监管，种子质量市场抽检合格率达 90.0%，蔬菜农药残留率 0。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和严厉打击。兽药、饲料质量、种子抽样检测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比例 99.0%以上；种子质量市场抽检合格率达 90.0%，蔬菜农药残留率为 0。
4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聚焦风险防控，着力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农机事故发生率不高于 1.5%	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农机事故发生率低于 1.2‰以下，全年无重大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6.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 行政运行(项)

7.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 执法监管(项)

8.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

9.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